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2年8月6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委托出席的董事共11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一) 战略委员会委员:

潘胜燊(召集人)、徐 勇、叶鹏智、吴裕英、吴文斌

(二) 提名委员会委员:

徐 勇(召集人)、叶鹏智、江 波、潘胜燊、杨全根

(三) 审计委员会委员:

柳 絮(召集人)、江 波、徐 勇、刘有贵、吴裕英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鹏智(召集人)、柳 絮、江 波、潘胜燊、吴裕英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按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的标准计发,每季度发放一次,自2012年7月起执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2年半

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杨全根先生、刘有贵先生、吴裕英女士、林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杨全根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广州恩华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四）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西屋月台屏蔽门（广州）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胜燊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全根先生、吴文斌先生回避表决了本项表决。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专此公告。

附件：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之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

附件：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与《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所拟定的 2012、2013 年之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四、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有关 201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